

14 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大学密码管理，保护信息安全，保护用户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以规范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准确界定范围，落实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密码是指使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商用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密码产品是指密码芯片、密码板卡、密码机、密码系统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所有单位。

第二章 密码产品采购

第四条 密码产品采购应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要求，选择经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优先采购国产产品。

第三章 密码产品使用管理

第五条 密码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应参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应对密码产品和服务衍生出的密钥进行安全管理，其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密码产品的用户不得转让其使用的密码产品或做其他用途。

第八条 密码产品发生故障，必须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维修。

第四章 密码产品安全管理

第九条 密码产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使用，安装、部署、保管应当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条 对于采用密码产品安装、部署、保管、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宣传、公开展览密码产品，必须事先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攻击密码产品，不得利用密码产品危害北京大学的安全和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是《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配套系列制度之一，从属于《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其他校区参考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北京大学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